

树人公司荣誉出品



中国首套公民自我法律帮助软件

家庭律师

实用指南



北京法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北京百年树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声像中心

联合制作

出品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继承	1
第一节 实务指南	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9
第三节 释难解惑	25
第二章 劳动就业	29
第一节 实务指南	29
第二节 案例评析	53
第三节 释难解惑	61
第三章 买房租房	64
第一节 实务指南	64
第二节 案例评析	84
第三节 释难解惑	90
第四章 消费权益	93
第一节 实务指南	93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06
第三节 释难解惑	114
第五章 保险索赔	116
第一节 实务指南	116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31
第三节 释难解惑	136
第六章 子女教育	140
第一节 实务指南	140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46
第三节 释难解惑	152

第七章 出国移民	155
第一节 实务指南.....	155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67
第三节 释难解惑.....	170
第七章 诉讼仲裁	173
第一节 实务指南.....	173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97
第三节 释难解惑.....	201
第九章 家庭律师使用手册	204

第一章 婚 姻 继 承

前 言

人们常言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建立婚姻，组建家庭，是我们大多数人生历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活动。有人说，婚姻是爱情的升华；也有人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正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人的遭遇不同，判断和感叹当然不会一样。但由此至少说明一点，婚姻的内容远比爱情丰富。调整婚姻的最常用手段是道德，但最终手段依然是法律。不敢肯定地说，熟悉并依照婚姻法办事，您的婚姻家庭生活就一定幸福、美满；但可以肯定地说，不依照婚姻法办事，您的婚姻家庭生活多半不会幸福、美满。

科学的发展告诉我们，任何人都不可能“万寿无疆”。随着社会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当一个人走完人生之旅时，留下的不再仅仅是声名，可能还会有一笔或大或小的物质财富。如何处理自己的“身后之物”？如何承继逝者的遗物？了解继承法是不可或缺的。

第一节 实 务 指 南

〔结婚制度〕

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婚姻便成为男女两性相结合的一种基本形式。婚姻的确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只有具备了这些前提条件，婚姻关系才有可能获得法律的认可和保护。这些条件表现为实体条件和程序要件两个方面。

一、婚姻的实体条件

实体条件包括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两种。

（一）必备条件

必备条件是每一个人要求结婚时都必须具备的条件。依据有关规定，我国法定的结婚条件共有三项：

第一，双方自愿。即《婚姻法》第四条规定的，“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一规定有三重含义：首先，男女双方有行为能力，能够充分意识到婚姻的意义与后果；其次，男女双方都同意与对方缔结婚姻关系，都有结婚意愿；其三，男女双方的结婚意愿都是出自内心，没有受到对方或第三人的胁迫、欺诈或强行干预。

第二，达到法定婚龄。我国婚姻法将法定婚龄定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当地的自治条例规定）。法定最低婚龄有两重意义。其一，男女双方，只要一方没有达到法定最低婚龄，就不能结婚。其二，只要男女双方均达到法定最低婚龄，且不违反其他要件，就有权结婚。但实际生活中常常发生这样的问题。一些单位在法定最低婚龄之上又规定了晚婚年龄，要求单位职工结婚必须达到晚婚年龄。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没有达到晚婚年龄的职工要求结婚时，单位不办理有关手续，不提供有关证件；或者在登记结婚之后，给予种种不利待遇。怎样看待这种作法呢？应该说，这种作法是违法的。国家鼓励晚婚，但不强制晚婚。只要职工达到法定婚龄，单位便有义务办理手续、提供证件。如果单位拒不办理，有关职工可以直接到婚姻登记机关说明情况，要求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经查实符合结婚条件的，是可以直接办理婚姻登记的。对于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公民来说，结婚是自由权的一种。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工作单位）都无权干预。对于未达到晚婚年龄而结婚的职工给予不利待遇，也是干涉婚姻自由的一种表现方式，是一种侵权行为。当然，各个单位为了响应国家的晚婚号召，在保证每个职工正当权益的基础上制定一些特殊措施和优惠待遇，对于非晚婚者不予这些措施和待遇，则不属于侵权行为。

第三，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一夫一妻制是人类文明的一种体现，也是男女平等的一种表现形式。我国婚姻法已将其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所谓一夫一妻制，简言之，就是一个人在同一时点只能有一个配偶；换言之，只有无配偶的人才能结婚。无配偶包括未婚、丧

偶和离婚三种状态。

实践中最常见的违背一夫一妻制现象主要有：

1、重婚。重婚是指一个人在同一时间段存在两个婚姻关系，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前者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登记结婚；后者是指有配偶的人，未经结婚登记，但与配偶以外的其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对于重婚问题的处理包括两个层次。从婚姻法上讲，只承认和保护一个婚姻关系，一般情况下是承认和保护前婚，责令解除后婚，但如果综合考虑重婚的原因、情节和后果，后婚更有感情基础，也可以承认和保护后者，劝其解除前婚。从刑法上讲，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刑法上的重婚罪，在责令解除其中一个婚姻关系的同时，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近几年来，部分地区少数人开始时兴所谓的“包二奶”、“包二房”等变相的娶妾行为。这些行为基本上都已构成了重婚。有关人员应及早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2、姘居。姘居是指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的男女非法同居生活，但不以夫妻名义。对姘居行为，公安部门的处理分三种：（1）对一般姘居行为，责令其解除非法姘居关系，并责令其悔过；（2）对屡教不改的，交其所在单位予以行政处分，或给予治安处罚；（3）情节严重的，送交劳动教养。

3、通奸。通奸是指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的男女自愿、秘密的发生临时性关系。对通奸行为，一般是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恶劣的，也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禁止条件

禁止条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禁止当事人结婚的条件。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禁止条件共有两种：

第一，禁止一定范围内血亲通婚。我国禁止通婚的血亲范围包括两类：一是直系血亲，包括直系自然血亲如父母子女之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等，和直系抑制血亲如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等。二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即与自己出自同一父母或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包括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禁止一定范围的血亲结婚，一是出于优生优育的需

要，另一是出于维护伦理道德的需要。

第二，禁止患有某些疾病的人结婚。禁止结婚的疾病共分两类，一是严重的传染病、遗传病；二是严重的意识能力方面的疾病。根据1986年卫生部颁布的《异常情况分类指导标准》，因疾病而影响结婚的情况共有四种：

（1）不许结婚，包括双方均为重症智力低下者；

（2）暂缓结婚：包括性病、麻疯病未治愈者，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在发病期间的，传染病在隔离期间的；

（3）可以结婚，但不许生育。包括男女任何一方患有严重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病，双方均患有相同的严重染色体隐性遗传病，婚配的任何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病情稳定者，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等；

（4）可以结婚，但限制生育性别。严重的性连锁隐性遗传病如血友病，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的女性携带者与正常的男性可以结婚，但限制生育性别，只保留女性胎儿。

二、婚姻的程序要件

第一、定义。程序要件，是指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必须经过的方式。我国婚姻法规定，要求结婚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婚姻登记，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可见，婚姻登记是婚姻关系成立的标志。

第二、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当你要求结婚时，如果双方的户口在一地的，到当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即可；如果双方的户口不在一地的，可以选择到任何一方的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三、登记步骤。婚姻登记分为三个步骤：（一）当事人申请。男女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申请登记时，要带上下列证件和证明：1、户口证明；2、居民身份证；3、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如属离婚，则应带上离婚证；4、婚前健康检查证明。（二）登记机关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是前面所谈到三项实体条件。（三）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核准、符

合结婚条件的，进行登录和记载，签发结婚证。依法进行登记，婚姻便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登记的必要性。对婚姻登记的必要性，仍有少数人认识不清，认为不经登记，只要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就构成事实婚姻，同样会受到保护。其实这是一种错误认识。自从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之后，我国法律从正面已不再认可事实婚姻。任何人未履行婚姻登记程序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一律按非法同居对待，不认定为事实婚姻。只在认定重婚行为时才认可事实婚姻。

〔涉外婚姻〕

〔前言〕随着对外交流的日益扩大，涉外婚姻越来越多。嫁个洋老公，或娶个洋媳妇，已经不再稀罕了。最初，涉外婚姻多表现为中国女士嫁老外，而今中国男子娶洋媳妇的已不鲜见。同境内婚姻相比，涉外婚姻有其特殊性。

我们这儿的涉外婚姻是广义的，不仅包括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而且包括境内中国公民同港澳台居民结婚。

一、狭义的涉外婚姻。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

（一）涉外婚姻的条件

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基于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法律上是有限制的，依据现行规定，下列两类人员不得同外国人结婚：1、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2、正在劳动教养和服刑人员。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都可以同外国人结婚。

（二）涉外婚姻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也就是说，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结婚，适用中国法律；在国外结婚，适用结婚地国家的法律。在实践中，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结婚，在适用中国法律的同时，也要兼顾外方当事人国家的法律规定，以便他们之间的婚姻关系在外方当事人国家也得到承认。

（三）涉外婚姻的登记程序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结婚，双方必须亲自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申请登记时，除必须提交婚姻登记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外，中国一方公民还应携带下列证件：本人户籍证明；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的记有本人基本情况和与何人结婚的证明。外国人应携带下列文件：本人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如果外国人一方为在华的侨民，则须持下列证件：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本人户口所在地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当事人提出申请后，经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符合婚姻法和涉外婚姻要求的，准予登记，并在一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结婚证。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二、外国人结婚。如果要求结婚的双方都是外国人，希望在中国境内办理结婚，行不行呢？回答是肯定的，只要双方当事人都能够出具合法、有效、充分的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健康状况证明，符合中国婚姻法的要求，便可以办理结婚登记。但在实践中，婚姻登记管理机关，通常要求当事人提供其本国有关结婚的法律规定，参照其本国法律的要求，以便于我国的婚姻登记能够在其本国得到承认。

三、华侨结婚。如果要求结婚的双方都是旅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是否必须回国进行婚姻登记呢？不是，也不可能。对此，一般采取两种办法进行结婚登记或举行结婚仪式：一是鼓励他们按照居住国的法律要求办理登记或举行仪式，但不得违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利益；二是如果其居住国的法律允许外国领使馆为本国侨民办理结婚登记，则他们可以直接到我国驻该国的领使馆进行登记。

四、涉侨婚姻。即国内中国公民同华侨结婚。涉侨婚姻凡要求在

国内办理的，双方必须共同到国内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届时，国内公民一方须持下列证件：（一）本人的户口证明；（二）工作单位或基层人民政府出具的本人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和婚姻状况的证明。华侨一方须持有：（一）本人的中国护照；（二）我国使领馆认证的，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无配偶证明（如我国与其居住国没有外交关系，则由与我国和其居住国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我国驻其居住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三）本人在国外从事的职业或有可靠经济来源的证明；（四）我国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五）如属离婚者，则须持有离婚证明；丧偶者，须持有配偶死亡证明；有过同居关系者，须持有脱离同居关系的协议。

五、涉港澳婚姻。即国内公民与港澳同胞结婚。涉港澳婚姻的管理与涉侨婚姻大体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港澳同胞出具的身份证明和婚姻状况证明名称不同。申请结婚登记时，港澳居民必须持有：（一）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海员证；（二）经我国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香港律师辨认的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以及经律师证明的由申请人作出的其他任何地方无配偶的声明书；（三）澳门行政局或警察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但我国驻港澳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港九工会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港澳教育工作者联合会、澳门工会联合会、澳门中华总商会会员，其婚姻状况证明由其所在机构或社团出具即可。

六、涉台婚姻。即大陆公民与台湾同胞结婚。涉台婚姻分为两种：一是申请结婚的台湾同胞已定居于大陆。此时，由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申请登记的台湾同胞应提供下列证件：（一）定居地工作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二）有证据力的定居大陆前的婚姻状况证明。二是申请结婚的台湾同胞现仍定居于台湾，只是临时来大陆。此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申请登记的台湾同胞须持有下列证件：（一）有效的《台湾同胞旅行证明》、加注有“台湾同胞”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二）合法取得的《暂住人口证明》；（三）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婚姻状况证明；（四）婚姻

登记机关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婚检证明；（五）如属离婚或丧偶者，须出具离婚证明或丧偶证明。

〔家庭关系〕

人生活在上，每时每刻都发生着社会关系。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家庭关系无疑是最主要的。家庭关系的形成基于两种“桥梁”：一是基于血缘形成的血亲关系，包括抑制血亲关系；二是基于婚姻行为形成的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夫妻关系。

（一）前言

夫妻关系是基于结婚行为而形成的。中华民族历来崇尚“白头偕老”，因此，夫妻关系极有可能是最持久的关系。婚姻关系的存在是部分血缘关系的前提，为此夫妻关系是最为重要的家庭关系的一种。随着小家庭化趋势的发展，夫妻关系又成为最为紧密的家庭关系。夫妻关系由于婚姻行为而产生，同时也可以由于离婚行为而终结，因此又是最为复杂的家庭关系。

夫妻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部分。

（二）人身关系

依据我国婚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夫妻彼此之间的人身关系表现为：

1、独立的姓名权。首先，《婚姻法》第10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也就是说，结婚之后，夫妻双方都可以继续使用婚前的姓名，对方不能强行干预。当然，如果双方自愿协商变更自己的姓名，法律也不禁止。其次，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2、地位平等权。夫妻双方在家中享有平等的地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歧视和虐待另一方。

3、人身自由权。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和干涉。

4、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义务。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

生育的义务。这意味着，夫妻双方之间的任何一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不能将节育等措施强加于其中的一方。

（三）财产关系

夫妻双方共同生活，当然离不开财产基础。财产关系包括：

1、夫妻之间的财产权。即夫妻双方对财产的所有权关系。依据婚姻法的规定，我国的夫妻财产权分为法定夫妻财产制和约定夫妻财产制两种。其中前者是目前最常见的方式。只要夫妻双方没有约定财产权的归属，都属于法定财产制。

关于法定夫妻财产制，《婚姻法》第13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所谓“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包括结婚登记之日起到婚姻终止之日止的下列各项收入：

- （1）一方或双方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
- （2）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
- （3）一方或双方由知识产权取得的经济利益；
- （4）一方或双方从事承包、租赁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收益；
- （5）一方或双方取得的债权；
- （6）一方或双方的其他合法所得。此外，
- （1）结婚登记之前，双方以各自劳动收入、合资筹办的结婚用品；
- （2）结婚时一方或双方亲友赠送的结婚礼物；
- （3）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的；
- （4）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转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结婚10年以上的；
- （5）对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无法确定的，也均作为夫妻共有财产。

与财产权利相对应，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婚姻关系共同生活而产生的债务，也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对于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进行处理时，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重大处分行为，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对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均有偿还义务。

关于约定夫妻财产制，我国法律也是认可的。近年来，实际生活中也渐渐多了起来。对夫妻之间财产的约定，从理论上讲，只要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法，即为有效。当事人双方可以在婚前约定，

也可以在婚后约定，甚至可以在终止婚姻关系时约定。但婚后约定和离婚时约定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约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口头约定只要双方都认可一样有效。但为了保证约定的效力，最好采用书面形式，并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目前，各地公证部门都已开展了这方面的业务。

2、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义务

我国婚姻法第14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也就是说，当夫妻一方无独立生活能力或生活困难时，对方有扶养义务。对方在有扶养能力而不履行扶养义务时，困难方有权采取法律手段比如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人民法院审判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

3、夫妻之间的相互继承关系

按照法律规定，夫妻互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死亡的，对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参与继承死亡一方的个人遗产。在继承之前，应首先对夫妻双方的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只有确定属于死亡者个人的财产，才能作为遗产。

二、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子女之间是最直接的血亲关系。它超越了婚姻关系的时段限制，也就是说非婚生子女即私生子女与其亲生父母之间、离婚后的夫妻同其亲生子女之间都应适用。

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得从两个方面来说。

1、父母对子女的义务。父母对子女的义务集中表现为：第一，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即有义务将子女养育成人，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费、医疗费和生活上的照料。父母的抚养义务只针对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第二，父母有教育子女的义务，一方面，父母本人有义务对子女进行品德和知识教育；另一方面，父母有义务保证适龄子女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第三，父母有义务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即通常所说的监护制度。监护子女，对父母来说，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监护的职责包括：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照顾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管理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代理未成年子女进行民事活动，在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生争

议时代其进行诉讼，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承担赔偿责任。

2、子女对父母的义务。子女对父母的义务主要表现为，子女对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赡养首先为经济上的供养，此外还应包括生活其他方面的扶助、尊敬以及精神上的关心。

父母与子女之间也是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是抑制血亲关系，只要收养关系存在，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父母子女关系。

三、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的的关系

第一，祖父母、外祖父母在特定条件下对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义务。特定条件包括：（1）孙子女、外孙子女是未成年人；（2）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父母均已死亡，或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确无抚养能力，或父母双方均丧失抚养能力；（3）祖父母、外祖父母本身有抚养能力。

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在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时，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权参与继承遗产。

第二，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在特定条件下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特定条件有两：（1）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死亡或确无赡养能力；（2）孙子女或外孙子女本身有赡养能力。

孙子女、外孙子女不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法定继承人，但有代位继承权。

四、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

第一，兄、姐作为年长者，对未成年的弟、妹在特定的条件下有扶养义务，作为父母扶养义务的补充。特定条件为（1）兄、姐本身有扶养能力；（2）父母已经死亡或确无扶养能力。第二，弟、妹在特定条件下，对兄、姐也有扶养义务。对此，婚姻法上虽无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在政策上是认可的。特定条件为：（1）弟、妹有扶养能力；（2）弟、妹是兄、姐抚养长大的；（3）兄、姐丧失了劳动能力且孤独无援。

讲到这儿，很多人自然要问一个问题：当一个未成年人父母已经死亡或确实丧失抚养能力时，究竟是由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呢？

还是由其兄、姐抚养呢？这是一个扶养义务的承担顺序问题。目前尚未见明确规定，一般解释为由两方面共同分担扶养义务。

〔收养制度〕

父母子女关系最主要的是通过生育形成的，是自然血亲关系；但同时也可以由合法的收养行为形成，是抑制血亲关系。我国法律承认和保护收养关系，是保护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幼有所育、老有所养的措施之一。

一、建立收养关系的条件

建立收养关系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1、被收养人必须符合三项条件之一：（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送养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孤儿的监护人；（2）社会福利机构；（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3、收养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年满三十五周岁；（4）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应大于被收养人四十周岁；（5）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以上是收养的一般条件，也有例外情况，包括：（1）公民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的，被收养人不受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作为送养人的生父母不要求无抚养能力；男性收养人与女性被收养人之间也不要求四十周岁的年龄差；收养人如为华侨还不要求其无子女。（2）收养孤儿或残病儿童的，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三十五周岁以及只能收养一名子女的限制。（3）继父母收养继子女，只要经过生父母同意，可以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

二、收养程序

1、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应当亲自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如果被收养人年满十周岁的，也要亲自到场。申请登记时，收养人要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的种类，因收养人身份（如内地公民与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不同而不同，请查阅《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

定》（1992年4月1日民政部印发）和《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收养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1992年4月10日民政部印发）。

2、对于其他收养，收养人与送养人之间必须自愿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十周岁的，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除非其父母可能对其造成严重危害，否则，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监护人送养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的同意。生父母送养子女的，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下落不明或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收养人一方已婚的，须夫妻双方协商同意，共同收养。协商同意后，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应订立书面协议。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对于这些其他收养，要不要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法律上没有要求。一般认为，如果办理了公证则无须登记；如果不办理公证，最好进行登记。

三、收养关系的效力

收养关系一经成立，即发生两方面的效力：一是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形成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二是被收养人与其生父母之间的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随之消失。

四、收养关系的解除

收养关系是由协议成立的，当然可以解除。解除收养关系有两种方式。

一是协议解除。通常只要收养人、送养人协商同意，就可以解除收养关系。但如果养子女年满十周岁的，应征得其本人同意。

二是单方解除。单方解除有三种情况：（1）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收养人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又不能协议解除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收养关系。就单方解除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解除，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

是否恢复父母子女关系，可以协商确定。

收养关系解除后，对养子女与养父母在收养期间的经济关系应进行妥善处理。

〔离婚制度〕

离婚，是指夫妻双方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保障离婚自由，防止轻率离婚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离婚有两种方式。一为双方协议离婚；一为单方要求离婚。

（一）双方协议离婚

双方协议离婚，只要夫妻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婚姻关系，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作了妥善处理，则予以认可。双方协议离婚的，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申请离婚时，应当持有下列证件和证明：（1）户口证明；（2）居民身份证；（3）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4）离婚协议书；（5）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审查，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注销结婚证。从取得离婚证之日起，夫妻关系解除。

（二）单方要求离婚

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或者虽然同意离婚，但就子女或财产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请求有关部门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双方单位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处理离婚诉讼的基本原则分三个方面来讲：

第一，是否判决离婚，要看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最高人民法院于1989年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将其具体为：1、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的疾病，或一方有生理缺陷及其它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2、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3、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4、一方欺骗对方，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5、双方办理结婚登记